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0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被告 陳怡穎

曾梅卿

曾森德

曾井源

曾同玄

林穗君

林穗琳

林穗杏

林尚羿

曾瓊慧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曾惠卿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曾貽圖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八分之一，餘由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被告曾森德、曾井源外，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於曾惠卿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5年4月23日將本件訴訟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曾惠卿，其並未參加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3項準用第67條規定，視

01 為曾惠卿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而準用同法第63條規
02 定，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伊為曾惠卿之債權人，曾惠卿之父曾貽圖於80年
04 9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
05 產），其繼承人及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曾惠卿怠於行使遺
06 產分割請求權，則伊得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
07 位曾惠卿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請求將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
08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三、曾森德、曾井源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其餘被告均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2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13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14 64條分別定有明文。即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
15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並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故繼承人
16 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為具有財產價值
17 之權利。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
18 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
19 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20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1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22 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
23 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
24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25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
26 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將
27 共同共有之遺產，變更為分別共有，係使原共同關係消
28 滅，另創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權之新共有
29 關係，其性質應仍屬分割共有物之處分行為（最高法院85
30 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債務人怠
31 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

01 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2 242條亦定有明文。債權人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凡以權利
03 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
04 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
05 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
06 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
07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

09 1.原告為曾惠卿之債權人，曾惠卿之父曾貽圖於80年9月1
10 6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其繼承人及應繼分如附表二
11 所示，系爭遺產迄未分割等情，有本院109年5月26日屏
12 院進民執宙字第108司執15433號債權憑證、土地及建物
13 登記謄本、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戶籍資料、繼承系統
14 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
15 43、49至75、141、149至181、237至242頁），堪信為
16 實在。曾惠卿與被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惟怠
17 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且曾惠卿名下別無其他財產，
18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9 第47頁），則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20 4條規定，代位曾惠卿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洵屬有據。

21 2.又曾惠卿與被告之應繼分既如附表二所示，則系爭遺產
22 均由曾惠卿與被告按上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3 即堪稱公平適當，爰據此分割系爭遺產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曾惠
26 卿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末按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由任一繼承人起訴請
28 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因本件裁判分割互蒙其利，倘僅
29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以，分割遺產訴
30 訟事件，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仍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
31 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原告代位曾惠卿提起本

01 件分割遺產之訴，固有理由，惟依前揭說明，本件之訴訟費
02 用，仍應由兩造按其（所代位之）應繼分比例負擔，爰諭知
03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珮好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劉毓如

15 附表一：曾貽圖之遺產明細

| 編號 | 種類 | 所在地或名稱 | 應有部分 |
|----|----|---------------------------------|------|
| 1 | 土地 | 屏東縣○○市○街○段○○段000地號 | 1/1 |
| 2 | 土地 |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 1/1 |
| 3 | 房屋 | 屏東縣○○市○○路00號（同市○街 段○○段000○號） | 1/1 |
| 4 | 房屋 | 高雄市○○區○○○街00號（同區林 興段399建號） | 1/1 |

17 附表二：應繼分明細

| 編號 | 稱謂 | 繼承人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被代位人 | 曾惠卿 | 1/8 |
| 2 | 被告 | 曾梅卿 | 1/8 |
| 3 | | 曾森德 | 1/8 |
| 4 | | 曾井源 | 1/8 |

(續上頁)

01

| | | | |
|----|--|-----|------|
| 5 | | 曾同玄 | 1/8 |
| 6 | | 林穗君 | 1/32 |
| 7 | | 林穗琳 | 1/32 |
| 8 | | 林穗杏 | 1/32 |
| 9 | | 林尚羿 | 1/32 |
| 10 | | 曾瓊慧 | 2/8 |